

鄭子瑜教授來函

《中國語文研究》編輯先生：

閱《中國語文研究》第三期的《讀者來信》，王義耀先生指出上一期拙作《評〈溥南遺老集〉論修辭》刊出時的幾個錯字和“顯明的疏忽”，我以為應該由印刷所、編者和我三方面共同負責，而我應該負疏忽的最大責任。

例如王先生所指“顛頊”的“頊”、“溥南”的“溥”，因為沒有現成鉛字，臨時刻出來，但只刻了前面的一兩個字，以下索性不再刻了，讓它保留空白。這是印刷所爲了節省人力物力之所致。

將“李冶”誤作“李冶”，“存諸故字”誤作“字諸故人”，這是我根據《叢書集成》本引用下來的錯誤。

至於“曰迥爾，則班固言之矣”，我引用時並沒有抄錯，但不知怎的，印出來的時候，“迥爾”竟變成“莞爾”。今將原稿副本夾上，可以證明。）

王先生說錯得最離奇的，是《溥南遺老集》卷四十“詩話下”部分的三段資料，都錯寫成“同卷（即三十七卷）‘文辨’四又云”。查其原因，是誤將兩張原稿前後倒置，覺得文意不相連接，故將“同卷（原是承接上文指卷四十“詩話下”）又云”，改爲“同卷（原稿倒置後，承接上文所引卷三十七的話，看起來同卷即是卷三十七了）文辨四又云”。

王先生站在讀者的立場，求全責備，是值得感激的！編者來信，說“我們校對不週，有不少錯漏”，似乎將全部疏忽的責任都負去了；我以為“我們”應改作“咱們”，那是包括編者、作者甚至印刷所的負責人都在內。請讓我再重複一句：我應該負最大的責任。

鄭子瑜